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尾气环保处理设备采购

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南阳市政采公开-2024-58

甲 方：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 方：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项目名称：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尾气环保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南政采公开2024-58

甲方：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3日关于公开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火化炉尾气环保处理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火化炉尾气净化除尘设备（一拖三）	XZY-WQCL	套		610200	610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100日历天
2	不锈钢隔热防护罩	定制	套	1	130000	130000	
3	火化炉与尾气连接管道	配套	套	3	15000	45000	
4	易损件更换及保养	布袋更换	套	3	30000	90000	
		火星拦截器	套	3	7000	21000	
		滤网	套	3	5000	15000	
5	炉门更换	配套	扇	9	7000	63000	
6	031、8108 行程开关（各30只）	031、8108	只	60	80	4800	

7	点火器	配套	套	3	3000	9000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988000 元）							

2、服务期限：100 日历天内供货，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4、质保期：3 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988000.00 元）。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及标准附件、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制作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费、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七、结算及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交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

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我公司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使用单位维修要求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0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由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送达采购单位。若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机器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乙方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甲方有权不签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其他要求

1、施工人员进馆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上级主管领导检查。

2、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和检修，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

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3、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保持现场环境整洁；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施工和作业中要文明施工，确保人员、设施的安全和完好，如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各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与其从事岗位所相关的相应资质/资格证书，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有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乙方要指定一名现场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协调有关事宜。

6、乙方需提供系统设备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十三、验收标准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浙江星之耀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  
珠大道281号-8

电话：15382308558

传真：/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账号：552100289000015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南阳市殡葬服务中心